关于受理葛红霞等13人工伤认定申请的

公 示

（2024）16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葛红霞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1月13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葛红霞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葛红霞，性别：女，年龄：39岁，工作岗位：总编室宣传策划部主任。受伤时间：2024年9月29日，受伤地点：兵团广播电视台制播中心北侧广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五一农场爱民路439号），受伤部位：左足第1-4跖骨基底部骨折。主要原因：参加单位组织的运动会时摔倒致左足受伤。

受伤经过：葛红霞于2024年9月29日12时39分许在兵团广播电视台制播中心北侧广场参加单位组织的趣味运动会“手足情深”项目时摔倒致左足受伤。同日前往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总医院治疗。诊断为：左足第1-4跖骨基底部骨折。

2.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刘红莉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1月6日受理了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刘红莉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刘红莉，性别：女，年龄：49岁，工作岗位：合同管理员库管。受伤时间：2024年9月20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三道坝南路中石化加油站路段，受伤部位：1.右侧锁骨骨折；2.右侧肩锁韧带损伤；3.肩关节扭伤。主要原因：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受伤经过：刘红莉于2024年9月20日18时许下班搭乘同事的车回家，途中车辆行驶至米东区三道坝南路中石化加油站加油。19时20分许，车辆加完油驶出加油站时与直行车辆相撞发生交通事故，致刘红莉受伤。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米东区分局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当事人刘红莉无责任。同日先后被送往乌鲁木齐兴昌中医骨伤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1.右侧锁骨骨折；2.右侧肩锁韧带损伤；3.肩关节扭伤。

3.新疆尼雅葡萄酒有限公司陈志福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1月11日受理了新疆尼雅葡萄酒有限公司陈志福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陈志福，性别：男，年龄：49岁，工作岗位：电工。受伤时间：2024年8月7日，受伤地点：新疆尼雅葡萄酒有限公司2号包装车间二楼，受伤部位：1.单指完全离断；2.开放性手部损伤；3.手指血管损伤，其他的；4.手指指神经损伤，其他的。主要原因：搬运杀菌设备时被叉车前臂挤压致手指受伤。

受伤经过：陈志福于2024年8月7日18时27分许在新疆尼雅葡萄酒有限公司2号包装车间二楼协助搬运杀菌设备时被叉车前臂挤压致手指受伤。随即被送往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治疗。诊断为：1.单指完全离断；2.开放性手部损伤；3.手指血管损伤，其他的；4.手指指神经损伤，其他的。

4.新疆尼雅葡萄酒有限公司赵海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1月15日受理了新疆尼雅葡萄酒有限公司赵海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赵海，性别：男，年龄：56岁，工作岗位：酿酒操作工。受伤时间：2024年10月8日，受伤地点：新疆尼雅葡萄酒有限公司酿酒三车间，受伤部位：1.左眼创伤性晶状体脱位；2.左眼晶状体脱位性青光眼；3.左眼并发性白内障；4.双眼玻璃体混浊。主要原因：干活时被输酒软管绊倒，左眼被作业工具戳伤。

受伤经过：赵海于2024年10月8日18时38分许在单位酿酒三车间E罐区进行原酒见氧循环作业过程中被输酒软管绊倒在地，左眼被作业工具戳伤。次日因眼部肿痛前往石河子市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1.左眼创伤性晶状体脱位；2.左眼晶状体脱位性青光眼；3.左眼并发性白内障；4.双眼玻璃体混浊。

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徕远宾馆刘成义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1月20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徕远宾馆刘成义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刘成义，性别：男，年龄：51岁，工作岗位：餐厅厨师。受伤时间：2024年9月9日，受伤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徕远宾馆餐厅后堂，受伤部位：1.肩袖损伤（双侧）；2.肩胛下肌肌肉损伤（双侧）；3.上肢肌肉损伤（双侧喙肱肌）；4.肩峰下滑囊炎（双侧）；5.三角肌下滑囊炎（双侧）；6.喙突下滑囊炎（双侧）；7.肩关节积液（双侧）。主要原因：餐厅后堂清洁油烟机过程中滑下灶台受伤。

受伤经过：刘成义于2024年9月9日21时32分许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徕远宾馆餐厅后堂清洁油烟机过程中滑下灶台受伤。稍缓片刻后回宿舍休息，期间疼痛感未见好转。次日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行MR检查，并于9月11日在该院住院治疗。诊断为：1.肩袖损伤（双侧）；2.肩胛下肌肌肉损伤（双侧）；3.上肢肌肉损伤（双侧喙肱肌）；4.肩峰下滑囊炎（双侧）；5.三角肌下滑囊炎（双侧）；6.喙突下滑囊炎（双侧）；7.肩关节积液（双侧）。

6.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于伟业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1月13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于伟业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于伟业，性别：男，年龄：46岁，工作岗位：机要秘书。受伤时间：2024年9月18日，受伤地点：天山区光明路106号兵团公安局办公楼，受伤部位：1.脑干梗死右侧偏瘫；2.高血压2级（很高危组）；3.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4.焦虑状态。主要原因：值班期间出现身体不适。

受伤经过：于伟业根据工作安排于2024年9月17日在单位进行中秋安保值班工作，当晚21时许出现身体不适但仍坚持工作。9月18日凌晨2时许，于伟业感觉头疼头晕，至凌晨4时许身体不适感加重，于9月18日上午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1.脑干梗死右侧偏瘫；2.高血压2级（很高危组）；3.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4.焦虑状态。

7.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祁国强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0月31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祁国强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祁国强，性别：男，年龄：28岁，工作岗位：兵团服务业统计处一级科员。受伤时间：2024年7月3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翔路西DT篮球公园（会展店）3号场地，受伤部位：右腕舟状骨陈旧性骨折。主要原因：篮球活动中受伤。

受伤经过：2024年7月3日兵团统计局应兵团农业局邀请赴DT篮球公园（会展店）3号馆进行训练赛，20时40分许祁国强在比赛过程中踩到对手脚面摔倒，摔倒时身体向后压向右手手腕，导致右手手腕疼痛，次日自行前往药店购买云南白药喷雾进行消肿。7月5日至8日继续参加兵团机关篮球正式比赛，但由于右手手腕疼痛未上场比赛。因7月至8月工作繁忙祁国强未去医院进一步查看。直至8月13日，祁国强向领导请假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治疗，诊断为：右腕舟状骨陈旧性骨折。8月27日再次前往该院复查，诊断为：右手舟状骨骨折。

8.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代保平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1月13日受理了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代保平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代保平，性别：男，年龄：34岁，工作岗位：辅警。受伤时间：2024年8月28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苜蓿沟北路2977号附1号紫东园紫金商务酒店门前，受伤部位：1.面部软组织伤；2.右腓骨头骨折。主要原因：出警时被醉酒当事人压倒受伤。

受伤经过：代保平于2024年8月28日20时30分许在沙依巴克区苜蓿沟北路紫东园紫金商务酒店门前处理打架警情。因当事人处于醉酒状态，代保平准备将其带回所内进行醒酒。此时醉酒当事人突然耍酒疯，代保平在控制其耍酒疯行为时被压倒受伤。同日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行X线检查，诊断为：面部软组织伤、右下肢软组织伤？9月6日因小腿持续疼痛，再次前往该院行MRI检查，待检查结果出来后于9月8日诊断为：右腓骨头骨折。

9.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姚何清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1月18日受理了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姚何清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姚何清，性别：男，年龄：49岁，工作岗位：辅警。受伤时间：2024年10月24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兴业路WK10便民警务站内，受伤部位：1.骶5椎骨骨折；2.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主要原因：在警务站下楼时滑倒受伤。

受伤经过：姚何清于2024年10月24日23时22分许，因前往紫东园夜市开展步巡工作，从警务站二楼下一楼时滑倒受伤。凌晨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1.骶5椎骨骨折；2.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

10.新疆瑞宇天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槐宗虎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1月22日受理了新疆瑞宇天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槐宗虎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槐宗虎，性别：男，年龄：35岁，工作岗位：拆车工。受伤时间：2024年10月12日，受伤地点：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区农场东坪大道新疆瑞宇天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人工精细化拆解16车间14#工位，受伤部位：1.左上肢三度烧伤；2.体表10-19%的烧伤（17%）；3.双上肢二度烧伤；4.躯干二度烧伤；5.右下肢二度烧伤。主要原因：拆解报废车时火花引燃汽油被烧伤。

受伤经过：2024年10月12日17时17分许，槐宗虎与同事二人在公司人工精细化拆解16车间14#工位拆解报废车辆时，因未注意脚下有拆解报废车时洒落的汽油，同事用电动切割机切割车身连接件时，火花瞬间引燃汽油将槐宗虎烧伤。随即被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治疗。诊断为：1.左上肢三度烧伤；2.体表10-19%的烧伤（17%）；3.双上肢二度烧伤；4.躯干二度烧伤；5.右下肢二度烧伤。

11.新疆楚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贵平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1月11日受理了新疆楚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贵平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李贵平，性别：男，年龄：36岁，工作岗位：外墙保温。受伤时间：2024年7月20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五一农场君豪巴黎庄园四区项目工地，受伤部位：1.骨盆骨折；2.创伤性休克；3.创伤性凝血病；4.创伤性湿肺；5.肺部感染；6.腰椎骨折L5；7.腰椎骨折L2（横突）；8.腰椎骨折L3（椎板）；9.腰椎骨折L4（椎板、棘突）；10.腰椎骨折L5（椎板、棘突）；11.腹膜后血肿可能；12.左侧腰背部皮下血肿；13.髂骨骨折；14.肋骨骨折；15.左侧股骨骨折；16.坐骨神经损伤；17.马尾损伤；18.右胫骨远端骨折；19.手术后切口感染（腰部）；20.急性失血性贫血；21.呼吸衰竭。主要原因：项目工地干活时塔吊上的材料吨袋发生断裂，被材料砸伤。

受伤经过：李贵平于2024年7月20日10时30分许在五一农场君豪巴黎庄园四区项目工地干活时，塔吊上的材料吨袋发生断裂，材料坠落砸伤李贵平。随即由救护车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治疗，2024年8月2日转至新疆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1.骨盆骨折；2.创伤性休克；3.创伤性凝血病；4.创伤性湿肺；5.肺部感染；6.腰椎骨折L5；7.腰椎骨折L2（横突）；8.腰椎骨折L3（椎板）；9.腰椎骨折L4（椎板、棘突）；10.腰椎骨折L5（椎板、棘突）；11.腹膜后血肿可能；12.左侧腰背部皮下血肿；13.髂骨骨折；14.肋骨骨折；15.左侧股骨骨折；16.坐骨神经损伤；17.马尾损伤；18.右胫骨远端骨折；19.手术后切口感染（腰部）；20.急性失血性贫血；21.呼吸衰竭。

12.包梅方（马志虎妻子）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0月23日受理了包梅方（马志虎妻子）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马志虎，性别：男，年龄：39岁，工作岗位：司机。受伤时间：2024年3月1日，受伤地点：S201省道208公里加300米处，受伤部位：死亡。主要原因：送货途中与多辆车相撞导致死亡。

受伤经过：马志虎于2024年2月29日晚接到王锋电话，要求其当晚自乌鲁木齐出发将货物送至克拉玛依市。2024年3月1日3时11分许马志虎驾驶挂靠于乌鲁木齐市普泰货运有限公司的新AD4301号货车前往克拉玛依市送货途中，途径S201省道208公里加300米处时与多辆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导致马志虎死亡。

13.朱峻立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0月23日受理了朱峻立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朱峻立，性别：男，年龄：51岁，工作岗位：安全管理。受伤时间：2023年6月30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疆华城物流园新疆华城世纪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园区进口，受伤部位：1.创伤性肱二头肌断裂（右侧）；2.前臂肌痛（右侧）；3.上臂肌痛（右侧）。主要原因：清理搬运路沿石过程中致右胳膊拉伤。

受伤经过：朱峻立于2023年6月30日17时许在新疆华城世纪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园区进口主路清理搬运路沿石过程中致右胳膊拉伤。同日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拍片检查，于7月2日在该院住院治疗。诊断为：1.创伤性肱二头肌断裂（右侧）；2.前臂肌痛（右侧）；3.上臂肌痛（右侧）。